

系 所 別			法律學系碩士班
組 別			戊組(主修財稅法學)
所 組 代 碼			A050
身 分 別		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		1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報考本組考生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： 一、法律學系(含法學系、司法系、財經法律系、政治法律系)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，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。 二、具實任資格之現職法官或檢察官、服務滿5年以上之律師、服務滿5年以上之九職等以上公務員。服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，年資之計算至114年9月10日為止。
報 名 審 查 資 料			一、學位證書 二、服務年資證明書 三、歷年成績單 四、個人資料表 五、自傳 六、研究計畫書：字數須達3000字以上，10000字以下（不含參考文獻），內容至少須具備問題意識、研究動機及必要參考文獻 七、工作成果 八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)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方 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
		佔總成績比例	100%
	筆 試	參 加 資 格	
		筆 試 科 目	
		筆試日期地點	
		筆試注意事項	
		佔總成績比例	0%
		口 試	參 加 資 格
	口試日期地點		
	口試注意事項		
	佔總成績比例		0%
	其 他 規 定		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2梯次放榜
聯 絡 電 話			(02)33668912
網 址			http://www.law.ntu.edu.tw